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调整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23 年上半年，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向关联方赤峰九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焦炭数量大幅增加，并新增了向关联方建平磷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铁精矿，向关联方天津融诚物产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融通物贸（天津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钢材销售。

公司相应调增 2023 年度向赤峰九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、建平磷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材料金额分别为 1.70 亿元和 0.65 亿元，调增向融通物贸（天津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天津融诚物产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钢材金额分别为 4,000 万元和 3,800 万元。

我们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数据和相关说明。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调增 2023 年度关联采购和销售预计额度，价格仍为市场价，采购焦炭和矿粉的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，销售钢材的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。

因此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2023 年 8 月 29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
意见签字页)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孙 浩



张先治



石育斌



(本页无正文,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
意见签字页)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孙 浩

张先治



石育斌
